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市文瀛湖项目回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支付的大同市文瀛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文瀛湖项目”）工程款2.88亿元，鉴于公司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对文瀛湖项目的关注，特进行如下说明：

2010年5月7日，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《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120,000万元，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，合同工期为两年。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28）。

2012年，文瀛湖项目完工。2014年文瀛湖项目完成最终结算，前期存在结算延期情况。截止2015年9月30日，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9.64亿元，累计完成结算金额9.64亿元，累计收款4.72亿元，应收账款余额4.93亿元。

2015年以来，结合行业发展背景及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不断探索并开展金融模式，在承接PPP项目、传统项目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。2015年，针对文瀛湖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问题，公司与大同市政府积极沟通，在金融模式促进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。2015年12月17日，公司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支付的文瀛湖项目工程款2.88亿元。

目前，文瀛湖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约2.05亿元，公司将继续积极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披露相关进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